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22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何政州

01

02

13

14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
- 07 選任辯護人 邱創典律師
 - 邱皇錡律師
- 09 丁詠純律師
-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7 11 48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 - 何政州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5 犯罪事實
 - 一、何政州於民國110年3月6日11時38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 000號自用小客車,沿嘉義市林森西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 向行駛,途經林森西路與民生北路交岔路口時,本應注意汽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,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 時天候晴,日間自然光線,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,道路無 障礙物且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。然其疏未注意右 側慢車道上適有吳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同向直行而來,未禮讓吳海所騎乘之機車先行,即貿然右 轉,以致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與吳海所騎乘之機 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。吳海因而人車倒地,受有頭部外傷併 顱內出血、肋骨骨折、左鎖骨骨折等傷害。
 - 二、案經吳海(嗣於111年7月6日死亡)之子吳安仁訴由嘉義市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。
- 30 理 由
- 31 壹、程序部分

- 01 一、本判決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製 02 作。
- 03 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,均經當事人同意有證據能力,並經本
 04 院於審判期日裁定均具有證據能力(本院卷第293-294、300
 05 頁),先予敘明。
 - 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前揭事實,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白認罪(本院卷第305頁),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警卷第20頁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(警卷第21、22頁)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(偵卷第45-48頁)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(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)110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(警卷第16頁)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4張(警卷第24-30頁)在卷可稽。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卷內客觀事證相符,堪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。
-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被告為具有 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,並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,有前 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二)可參。其應知悉上揭規定並蓋 慎遵守。依據前述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,本案事 故發生當時天候晴,日間自然光線,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 陷,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然被 告卻疏未暫停禮讓直行車先行,即貿然右轉彎,以致與被害 人發生碰撞,使被害人當場倒地而受有前述傷害,被告所為 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,足認其疏未盡應注意 之義務,就本案交通事故顯有過失,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 之傷害結果間,顯有相當因果關係,亦屬明確。
- 三、公訴意旨雖以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述傷害,經送醫 救治後,仍因本案事故所受傷勢引發肺炎,而於110年7月6 日4時38分許死亡,遂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 於死罪嫌。惟查:
 - (一)按過失致人於死罪之成立,以過失行為與死亡結果間有相當

因果關係為要件,如因行為人之過失行為,先致被害人受 傷,再因該傷致死,或因該傷致病,因病致死,即因原傷參 入自然力後助成病死之結果,即有相當因果關係,自應依過 失致人於死罪論處。若被害人因該過失行為受傷後,另因罹 患他病致死,所患之病與原傷毫無關聯,非屬原傷加入自然 力所致者,則其因果關係已中斷,只能論以過失傷害罪(最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41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6394號判決 意旨參照);又刑法上之過失行為與結果間,在客觀上需有 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,係指依經驗法 則,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,為客觀之事後審查, 認為在一般情形下,有此環境、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,均可 發生同一之結果者,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,行 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反之,若在一般情形下,有 此同一條件存在,而依客觀之審查,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 者,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,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,其行 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;意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,認 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,又從因素觀察,認為足以發生此項 結果,始克相當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例、94 年度台上字第531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□被害人於110年3月6日因本案交通事故而受有前述傷害,隨即於同日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接受治療,於同年4月12日出院。復於同年4月13日因慢性腎衰竭、肺炎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原因,進入嘉義基督教醫院治療,於同年5月7日出院。嗣於同年5月28日前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嘉義長庚醫院)住院接受治療,經診斷有肺炎、急性腎損傷、主動脈狹窄、糖尿病等疾患,於同年7月6日因病危自動出院,隨後於同日4時38分許死亡,直接引起被害人死亡之原因為「肺炎」,引起上述死因之先行原因則為「糖尿病」、「主動脈狹窄」等情,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0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2份(警卷第16、17頁)、嘉義長庚醫院110年7月6日診斷證明書1份(警卷第18頁)、崇德家庭醫

學科診所110年7月6日死亡證明書1份(警卷第19頁)附卷足憑。依上開醫療歷程,可知被害人係在本案事故發生之4個月後始因肺炎死亡,本案事故發生時點與被害人死亡時間顯已距相當期間,則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本案過失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容有細繹被害人醫療紀錄加以釐清之必要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⟨三⟩被害人於110年2月19日在嘉義基督教醫院就診時,即經診斷 有慢性阻塞性肺病 (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 ase) 乙節,有被害人當日門急診紀錄可參(嘉義基督教醫 院病歷卷【下稱嘉基病歷卷】一第32頁)。而被害人因本案 交通事故受傷,於110年3月6日至同年4月12日在嘉義基督教 醫院住院期間,未診斷患有肺炎;其雖於出院翌(13)日, 隨即因嗜睡而再度入嘉義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,然其僅係因 右下肺有浸潤、白血球中的中性球偏高,而經醫師診斷為 「疑似肺炎」,經使用抗生素治療,其右下肺浸潤已有改 善,且於110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7日之住院期間,被害人疑 似肺炎之症狀輕微。且被害人之臨床狀態已有改善,故於11 0年5月7日出院,並排定門診治療(His clinical conditio n improved and he was discharged on 00000000 morning and follow-up appointment was scheduled.) 等情,亦經 嘉義基督教醫院於111年5月13日以戴德森字第1110500090號 函覆明確(本院卷第65頁),並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0年4月 12日出院病歷摘要(嘉基病歷卷一第114-123頁)、同醫院1 10年5月7日出院病歷摘要(嘉基病歷卷一第124-133頁)足 資為證。被害人嗣於110年5月12日在嘉義基督教醫院腎臟內 科就診、於同年月13日經同醫院醫師執行居家治療,醫師針 對其肺部,均係診斷有慢性阻塞性肺病,並未診斷另有肺炎 之情形,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0年5月12日、同年月13日門急 診紀錄存卷可佐(嘉基病歷卷一第85-89頁)。承上可知, 被害人於本案交通事故後,第一次住院期間並無肺炎之情 形,其第二次住院期間雖有疑有肺炎,然症狀輕微,且係於

症狀改善後始出院。而於後續之門診中,被害人均經診斷僅 存其於本案交通事故前原已罹患之慢性阻塞性肺病。依此足 認在110年5月7日被害人自嘉義基督教醫院出院時,其肺炎 症狀即已治癒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四被害人嗣於110年5月28日(即被害人自嘉義基督教醫院出院 3週後)進入嘉義長庚醫院住院,另經診斷有肺炎、急性腎 損傷、主動脈狹窄、糖尿病等疾患,復於同年7月6日4時38 分許,因肺炎死亡等事實,雖經認定如前。檢察官並提出嘉 義基督教醫院110年9月7日戴德森字第1100900029號函,主 張被害人因既有之內科疾病病史及年紀年長等因素,有可能 因該次車禍外傷導致其生理機能更加衰退惡化,並引發後續 併發症之可能。然查:
- 1.前述函文係記載:「依臨床經驗判斷,病人之既有內科疾病 病史及年紀,雖有可能隨時引發疾病發作,然亦有可能因車 禍外傷後導致其生理機能更加衰退惡化致其有後續接受住院 治療之可能性。」等語,顯見車禍外傷雖可能導致被害人生 理機能更加衰退惡化,然縱無車禍外傷,以被害人既有之內 科疾病及年紀亦可能隨時引發疾病發作。是以,尚難依據上 開函覆內容逕認被害人嗣因肺炎死亡之結果與本案交通事故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2.本院就被害人罹患「肺炎」之成因為何,函詢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嘉義長庚醫院。經嘉義基督教醫院函覆:「病人年紀大,復受有鎖骨骨折及肋骨骨折等傷害,致其行動不便而需臥床,此皆屬年長者患有肺炎之危險因子,故確有可能導致病人後續積痰致肺炎發生。一般患有肺炎之常見原因多種,如:若為臥床之病人因需由口進食或口水吞嚥困難易嗆到,導致患有吸入性肺炎;或受傳染性肺炎鏈球菌感染;或若病人原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疾病,則較容易引發細菌感染導致肺炎等。」等語,有嘉義基督教醫院111年5月13日戴德森字第1110500090號函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65頁)。依此堪認造成肺炎之原因多端,年長者受傷臥床固屬肺炎之危險因子,但

亦不能排除被害人之肺炎係肇因於「肺炎鏈球菌感染」或「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引發細菌感染」。嘉義長庚醫院則函覆:「病人罹患嚴重肺炎感染的原因為其本身90歲高齡,合併有共病症包括糖尿病、慢性腎衰竭、主動脈狹窄、腦外傷病史長期臥床,自身免疫狀況低下、肺部功能不全、咳痰能力不佳等,導致病人罹患嚴重之肺炎併呼吸衰竭。」等語,有111年5月24日長庚院嘉字第1110550136號函在卷足參(本院卷第195頁),亦徵被害人高齡及原有之糖尿病、慢性腎衰竭、主動脈狹窄、自身免疫狀況低下、肺部功能不全等慢性病,同為其罹患肺炎併呼吸衰竭之原因,其顯非單純因腦外傷病史長期臥床導致肺炎。

- 3.此外,被害人既是從嘉義基督教醫院治癒出院後,間隔3週方才經診斷另罹患肺炎,則其嗣後所患之肺炎與本案事故所致之傷害,尚難認仍具有關聯,被害人因罹患肺炎致死,既非屬原有傷勢加入自然力所致,則二者之因果關係自己中斷。本院依據檢察官所舉事證及上開醫院函覆之專業意見,尚難認定被害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約2個月餘,另罹患肺炎,並於事故後4個月死亡,是因本案交通事故所造成,依「罪疑唯輕」之法理,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是以審查,在一般情形下,有此同一條件,不必皆發生前述死亡結果,被告過失行為,即非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相當條件,其行為與結果間,即難認有因果關係之相當性,自不得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,歸責於被告。公訴意旨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係被告過失行為所致,並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嫌,尚有未洽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本案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,應予依法論 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公訴意 旨認其係犯同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,尚有未洽,已如前

- □被告於肇事後,留在事故現場,並於犯罪偵查機關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前,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供承其為肇事者一節,有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在卷可憑(警卷第13頁),堪認被告本案符合自首之要件,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,未禮讓直行而來之被害人先行,即貿然右轉,以致與被害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,釀成本案交通事故,並導致被害人受有前述傷勢,實屬不該。再考量被告始終犯後坦承過失傷害犯行,然因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,而尚未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狀況(本院卷第305頁),以及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;被告為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,被害人尚無過失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0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,判決 21 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,檢察官廖俊豪、劉達鴻到庭執行23 職務。

中 華 民 111 10 27 國 年 月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 鄭諺霓 法 官 法 官 陳盈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
- 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
-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- 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- 04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- 05 書記官 陳孟瑜
-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-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- 08 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